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4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呂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分別按附表所示「尚欠分期價款」，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向森羚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等特約商店購買相關商品（相關編號及商店名稱、商品名稱，詳如起訴狀所附之附表二），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各商品之價款如附表「分期總額」欄所示，並約定遲延付款時，應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及同意特約廠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自附表「分期繳款期限」欄所示之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尚欠如附表「尚欠分期價款」欄所示之價款未付，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
02 請暨合約書、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被告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實。

06 三、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
07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9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法 官 趙 義 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裕昌

18 附表：

19

編號	分期總額	尚欠分期價款	分期繳款期限	利息起算日
1	22,000元	4,585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2	91,300元	26,628元		
3	33,556元	16,776元		
4	23,190元	16,100元		
5	441元	144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6	441元	144元		
7	421元	140元		
8	8,266元	6,412元		

(續上頁)

01

9	1,561元	1,204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10	2,808元	2,184元		
11	4,882元	3,645元		
12	503元	270元		
13	830元	276元		
14	1,105元	276元		
15	8,559元	6,399元		
16	8,993元	6,972元		
17	8,559元	6,399元		
18	501元	123元		
19	253元	42元		
20	253元	42元		
21	253元	42元		
22	403元	67元		
23	517元	301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24	527元	301元		
25	504元	84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26	562元	368元		
27	479元	79元		
28	757元	378元		
29	504元	84元		
30	504元	252元		
31	892元	518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32	498元	287元		
33	527元	301元		
34	1,909元	1,113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續上頁)

01

35	556元	92元		
36	1,486元	861元		
37	495元	82元		
38	504元	84元		
39	422元	245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40	8,669元	7,680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41	495元	328元		
42	360元	290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43	441元	144元		
44	1,462元	847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45	949元	158元		
46	8,330元	6,930元		
47	3,467元	2,688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48	493元	410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49	706元	585元		
50	8,198元	7,718元		
51	349元	232元		
52	585元	585元		
53	500元	332元		
54	728元	484元		
55	325元	325元		
56	505元	336元		
57	2,070元	1,720元		
58	382元	382元		
59	403元	268元		

(續上頁)

01

60	301元	200元		
61	440元	365元		
62	478元	237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63	471元	312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
64	1,103元	1,103元		
65	416元	276元		
66	549元	364元		
67	8,148元	7,910元		
68	472元	472元		
69	8,667元	8,667元		
70	394元	260元		
71	8,569元	8,092元		
72	403元	268元		
73	4,235元	3,995元		
74	431元	431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75	222元	148元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2日